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77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小林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義展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高樹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